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唐 會 要

(五 十)

王 溥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唐會要

(五十)

王溥撰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輯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會要卷八十五

團貌

武德六年三月令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開耀二年十二月七日勅。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至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制。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因韋庶人所奏。至景雲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勅。韋庶人所奏成丁入老宜停。

省司舉徵租調。殿中侍御史楊瑒執之曰。韋庶人臨朝當國。制書非一。或進階卿士。或敕

宥罪人。何獨于已役中男。重徵丁課。恐非保人之術。省司遂依場所執。奏停。

延載元年八月勅。諸戶口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親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聽隨事貌定。以付手實。

開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旣以轉年爲定。復有籍書可憑。有至勞煩。不從簡易。於民非便。事資釐革。自今已後。每年小團宜停。待至三年定戶日。一時團貌。仍令所司作條件處分。天寶三載十二月二十三日赦文。比者。成童之歲。卽挂輕徭。旣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已後。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至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赦文。天下男子。宜二十

五歲成丁。五十五入老。

四載七月二十日勅。今載諸郡。因團貌宜便定戶。自今已後。任依常式。應緣察問。對衆取平。準今載三月五日勅處分。

八載閏六月五日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已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已上。依常式處分。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天下郡縣。雖三年定戶。每年亦有團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九者。任退團貌。

雜錄

武德九年十一月。簡點使左僕射封德彝等。以中男十八已上。簡取入軍。勅旨已出。給事中魏徵執奏。不可上怒。乃召徵作色謂。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是其詐妄。依式點入。於理何嫌。卿過如此固執。徵正色曰。臣聞竭澤而漁。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矣。焚林而畋。非不獲獸。明年無獸矣。若次男以上。並點入軍。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且比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其爲少。但爲禮遇失所。遂使人無鬪心。若多點取人。還充其數。雖多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人百其勇。何必在多。陛下每云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詐之心。今之共治。所寄惟在縣令刺史。年常貌閱。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卽疑詐僞。望下誠信。不

亦難乎。上曰：初見卿固執，疑卿蔽於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是人情不通。所令取中男，宜停。

定戶等第

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爲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依爲九等。

永徽五年二月八日勅：天下二年一定戶。

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勅：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繼別籍者，所析之戶等第，並須與本戶同，不得降下。其應入役者，共計本戶丁中，用爲等級，不得以析生蠲免。其差科各從析戶祇承，勿容遞相影護。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天下戶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如有囑請者，所由牧宰錄名封進，朕當處分。京都委御史，外州委本道。如有隱蔽不言，隨事彈奏。

天寶四載三月勅：朕聽政之餘，精思治本，意有所得，庶益於人。且十一而稅，前王令典，農商異宜，舊制猶闕。今欲審其戶等，拯貧乏之人，賦彼商賈，抑浮惰之業，優劣之際，有深察之明。閭里之間，無不均之歎。頃以人不欲擾，法貴從寬，所以比來未全定戶。今已經數載，產業或成，適可因茲，平于賦稅。自今已後，每至定戶之時，宜委縣令與村鄉對定，審於衆議，察以資財，不得容有愛憎，以爲高下，徇其虛妄，令不均平，使

每等之中皆稱允當。仍委太守詳覆定後。明立簿書。每有差科。先從高等。矜茲不足。庶協彝倫。廣德二年二月十一日敕文。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籍帳。

貞元四年正月敕文。天下兩稅。更審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爲常式。

元和六年正月。衡州刺史呂溫奏。當州舊額戶一萬八千四百七。除貧窮死絕老幼單孤不支濟等外。堪差科戶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後。團定戶稅。次檢責出所由隱藏不輸稅戶一萬六千七。伏緣聖恩。錄臣在道州微效。擢授大郡。令撫傷殘。臣昨尋舊案。詢問閭里。承前徵稅。並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戶。存亡孰察。貧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設法團定。檢獲隱戶。數約萬餘。州縣雖不徵科。所由已私自率斂。與其潛資於奸吏。豈若均助於疲民。臣請作此方圓。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枯。上不闕供。勅旨。宜付所司。十五年二月勅節文。天下百姓。自屬艱難。棄于鄉井。戶部版籍。虛繫姓名。建中元年已來。改革舊制。悉歸兩稅。法久則弊。奸濫益生。自今已後。宜準例三年一定兩稅。非論土著客居。但據貲產差率。

戶口使

開元十二年八月。宇文融除御史中丞。充諸色安輯戶口使。天寶四年二月。戶部郎中王鉷。加勾當戶口色役使。

籍帳

舊制。凡丁新附于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冬附則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之。

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

儀鳳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裝潢省籍及州縣籍。

景龍二年閏九月勅。諸籍應送省者。附當州庸調車送。若庸調不入京。雇腳運送。所須腳直。以官物充。諸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依次。除皇宗祖廟雖毀。其子孫皆於宗正附籍。自外悉依百姓例。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并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戶內口。戶別一錢。其戶每以造籍年預定爲九等。便注籍腳。有析生新附者。於舊戶後。以次編附。

二十九年二月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宜令州縣長官及錄事參軍審加勘覆。更有疎遺者。委所司具本判官及官長等名品錄奏。其籍仍寫兩本。送戶部。

天寶元年正月制節文。如聞百姓之內。或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別籍異居。宜令州縣仔細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一丁。卽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如更犯者。

準法科罪。

三年正月十六日勅。天寶三年改爲載者。所論前後年號。一切爲載。其後造籍記歲月云若干載。自餘表狀文章並準此。

其載二月二十五日制。天下籍造四本。京師。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

五載六月十一日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帳及公私諸文書。所言田地四至者。改爲路。

十二載正月十二日勅。應送東京籍宜停。

寶應二年九月勅。客戶若住經一年已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于莊蔭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編附爲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減一半。庶填逃散者。

大歷四年八月勅。名籍一家。輒請移改。詐冒規避。多出此流。自今已後。割貫改名。一切禁斷。

逃戶

證聖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表曰。臣聞黎庶之數。戶口之衆。而條貫不失。按比可知者。在於各有管統。明其簿籍而已。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鎮。或因緣逐糧。苟免歲時。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蠲。闕於恆賦。亦自誘動愚俗。堪爲禍患。不可不深慮也。或逃亡之戶。或有檢察。卽轉入他境。還行自容。所司雖具設科條。頒其法禁。而相看爲例。

莫肯遵承。縱欲糾其僣違。加之刑罰。則百州千郡。庸可盡科。前旣依違。後仍積習。檢獲者無賞。停止者獲免。浮逃不悛。亦由於此。今縱更搜檢。而委之州縣。則還襲舊蹤。卒於無益。臣以爲宜令御史督察檢校。設禁令以防之。垂恩德以撫之。施權衡以御之。爲制限以一之。然後逃亡可還。浮寓可絕。所謂禁令者。使閭閻爲保。遞相覺察。前後乖避。皆許自新。仍有不出。輒聽相告。每糾一人。隨事加賞。明爲科目。使知勸沮。所謂恩德者。逃亡之徒。久離桑梓。糧儲空闕。田地荒廢。卽當賑於乏少。助其修營。雖有闕賦懸徭。背軍離鎮。亦皆捨而不問。寬而勿徵。其應還家而貧乏不能致者。乃給程糧。使達本貫。所謂權衡者。逃人有絕家去鄉。離失本業。心樂所在。情不願還。聽於所在。隸名卽編爲戶。夫顧小利者失大計。存近務者忘遠圖。今之議者。或不達於變通。以爲軍府之地。戶不可移。關輔之民。貫不可改。而越關繼踵。背府相尋。是開其逃亡。而禁其割隸也。就令逃亡者多不能歸。總計割隸。猶當計其戶等。量爲節文。殷富者令還。貧弱者令住。檢責已定。計料已明。戶無失編。民無廢業。然後案前。蜀申舊章。嚴爲防禁。與人更始。所謂限制者。逃亡之民。應自首者。以符到百日爲限。限滿不出。依法科罪。遷之邊州。如此則戶無所遺。民無所匿矣。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上疏曰。往年人樂其業。而安其土。頃年人多失業。流離道路。若此者。臣粗言之。不可勝數。然流離之人。豈愛羈旅而忘桑梓。顧不得已也。然以軍機屢興。賦斂重數。上下逼促。因爲游民。游惰旣多。窮詐乃作。旣窮而詐。犯禁相仍。又以嚴法束之。法嚴而犯者愈衆。古人譬之亂繩。則已結矣。而

不務解結。乃急牽引之。則結逾固矣。今刻薄之吏。是能爲結者。強舉之吏。是能牽引者。解結者。未見其人。開元九年正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急察色役僞濫。并逃戶及籍田。因令充使。於是奏勸農判官數人。華州錄事參軍慕容琦。長安縣尉王冰。太原司錄張均。太原兵曹宋希玉。大理評事宋珣。長安主簿韋利涉。汾州錄事參軍韋洽。汜水縣尉薛侃。三原縣尉喬夢松。大理寺丞王誘。右拾遺徐楚璧。告成縣尉徐鏐。長安縣尉裴寬。萬年縣尉岑希逸。同州司法邊仲寂。大理評事班景倩。榆次縣尉郭庭倩。河南府法曹元將茂。洛陽縣尉劉日貞。至十二年。又加長安縣尉王燾。河南縣尉于孺卿。左拾遺王忠翼。奉天縣尉何千里。伊闕縣尉梁勛。富平縣尉盧怡。咸陽縣尉庫狄履溫。渭南縣尉賈晉。長安縣尉李登。前大理評事盛廩等。皆當時名士。判官得人。於此爲獨盛。分往天下。安輯戶口。檢責贖田。議者深以爲擾民不便。陽翟縣尉皇甫憬。上疏曰。太上務德。以靜爲本。其次務化。以安爲上。但責其疆界。嚴立隄防。山水之餘。卽爲見地。何必聚人阡陌。親遣檢量。故奪農時。遂令受弊。又應出使之輩。未識大體所由。殊不知陛下愛人至深。務以勾剝爲計。州縣懼罪。據牒卽徵。逃戶之家。鄰保不濟。又使更輸。急之則都不謀生。緩之則憲法交及。臣恐逃逸從此更甚。至於澄流在源。止沸由火。不可不慎。今之具寮。向逾萬數。蠶食府庫。侵害黎民。戶口逃亡。莫不由此。縱使伊臯申術。管晏陳謀。豈息茲弊。若以此給。將何以堪。雖東海南山。盡爲粟帛。亦恐不足。豈括田稅客。能周給也。上方委任。融侍中源乾曜。及中書舍人陸堅。贊成其計。貶憬爲盈川尉。于是

諸道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務於多獲。皆虛張其數。亦有以實戶爲客者。歲終得客戶錢百萬。一時進入宮中。由是擢拜御史中丞。言事者卻稱檢客損居民。上令集百寮於尙書省議。公卿以下懼融恩勢。皆雷同不敢有異詞。惟戶部侍郎楊瑒獨建議以爲括客不利居民。徵籍外田稅。使百姓困敝。所得不如所失。無幾。瑒又出爲外職。

二月二十八日勅。檢獲招誘得戶口應合酬者。其有課戶。皆須待納租庸。然後論功。

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論時政上疏曰。竊見天下所檢客戶。除兩州計會歸本貫已外。便令所在編附。年限向滿。準居人更有優矜。卽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稅。目擊未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望從寬鄉有贖田州作法。竊計有贖田者。減三四十州。取其贖田。通融支給。其贖地者。三分請取一分已下。其浮戶。請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戶已上。共作一坊。每戶給五畝充宅。并爲造一兩口屋宇。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別量給五十畝已上爲私田。任其自營種。率其戶於近坊。更供給一頃。以爲公田。共令營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營公田一頃。不啻得計。早收一年。不減一百石。使納隨近州縣。除役功三百六十日外。更無租稅。旣是營田戶。日免征徭。安樂有餘。必不流散。官司每丁收納十石。其粟更不別支用。每至不熟年。斗判三十價。然後支用。計一丁一年。還出兩年已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爲矜縱。人緩其稅。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遠爲便。其狹

鄉無贖地客戶多者。雖此法未該。準式許移窄就寬。不必要須留住。若寬鄉安置得所。人皆悅慕。則三兩年後。皆可改塗。棄地盡作公田。狹鄉總移寬處。倉儲既實。水旱無憂矣。

二十六年七月勅。諸州應歸首復業者。比來每至年終。皆當州錄奏。自今已後。宜令牒報本道採訪使同勘。當道歸首人。每州略單數同一狀奏。仍挾名報所由。

天寶八載正月勅。朕永念黎元。務宏愛育。所以惠政頻及。善貸相仍。亦將克致和平。登于仁壽。如聞流庸之輩。漸亦歸復。浮食未還。其數非廣。靜言此色。並見其由。蓋爲牧宰等。授任親民。職在安輯。稍有逃逸。恥言減耗。籍帳之間。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寤寐興念。良用慙然。不有釐革。孰致殷阜。其承前所有虛掛丁戶。應賦租庸課稅。令近親鄰保代輸者。宜一切並停。應令除削。各委本道採訪使。與外州相知審細檢覆。申牒所由處分。其有逃還復業者。務令優恤。使得安存。縱先爲代輸租庸。不在酬還之限。

十四載八月制。天下諸郡逃戶。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并緣欠負租庸。先已親鄰買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應有復業者。宜並卻還。縱已代出租稅。亦不在徵賠之限。國之役力。合均有無。比來應定門夫。殊非得所。每縣中男多者。累歲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遂役數徧。既緣徧併。豈可因循。自今已後。諸郡所差門夫。宜于當郡諸縣通率。準式納課分配。令得均平。

至德二載二月勅諸州百姓多有流亡或官吏侵漁或盜賊驅逼或賦斂不一或徵發過多俾其怨咨何以輯睦自今已後所有科役須使均平本戶逃亡不得輒徵近親其鄰保務從減省要在安存
乾元三年四月勅逃戶租庸據帳徵納或貨賣田宅或攤出鄰人展轉誅求爲弊亦甚自今已後應有逃戶田宅並須官爲租賃取其價直以充課稅逃人歸復宜並卻還所由亦不得稱負欠租賦別有徵索
寶應元年四月勅近日已來百姓逃散至於戶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減舊數旣無正身可送又遣鄰保祇承轉加流亡日益艱弊其實流亡者且量蠲減見在者節級差科必冀安存庶爲均濟
其月勅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所以逃散莫不由茲宜委縣令切加禁止若界內自有違犯當倍科責

其年五月十九日勅逃戶不歸者當戶租賦停徵不得率攤鄰親高戶

廣德二年四月勅如有浮客情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便準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主到不在卻還限任別給授

大歷元年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時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二年無得輒有差遣如有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本州縣取逃死戶田宅量丁口充給

貞元十二年六月越州刺史皇甫政奏貞元十年進綾穀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叛物皆散失請新

來客戶續補前數。上使謂宰臣曰：「百姓有業則懷土，失業則去鄉。彼客戶者，咸以遭罹苛暴，變成瘡痍之人，豈可重傷哉？可罷其率，特免所失物。」

長慶元年正月，赦文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近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于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

會昌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艱窘，豈至逃亡？將欲招綏，必在贖產。諸道頻遭災沴，州縣不爲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亡。長吏懼官官之時，破失人戶，或恐務免正稅，減剋料錢，祇於見在戶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戶桑地以充稅錢。逃戶產業已無，歸還不得，見在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已後，應州縣開成五年已前，觀察使刺史差強明官就村鄉指實檢會桑田屋宇等，仍勒令長加檢校，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據所得與納戶內征稅有餘，卽官爲收貯，待歸還給付。如欠少，卽與收貯，至歸還日，不須徵理。自今已後，二年不歸復者，卽仰縣司召人給付承佃，仍給公驗，任爲永業。其逃戶錢草斛斛等計留使錢物，合十分中三分已上者，並仰於當州當使雜給用錢內，方圓權落下，不得剋正員官吏料錢及館驛使料遞乘作民課等錢，仍任本戶歸還日漸復元額。

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戶，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暫時東西，便被鄰人與所由等計會，雖云代納稅錢，

悉將斫伐毀折及願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老人與所由并鄰近等同檢勘分明。分析作狀。送縣入案。任鄰人及無田產人。且爲佃事。與納稅糧。如五年內不來復業者。便任佃人爲主。逃戶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戶未歸五年內。不得輒有毀除斫伐。如有違犯者。據限日量情以科責。并科所由等不檢校之罪。

咸通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勅。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准承前赦文。便爲佃主。不在論理之限。仍令所司。准此處分。

